

# 申請事先裁定資料單張

## 申請事先裁定

事先裁定制度讓納稅人可申請一項對局長具法律約束力的裁定。稅務局局長已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向納稅人提供資料及指導。你可從稅務局網頁(<https://www.ird.gov.hk>)下載此指引。稅務局仍會透過諮詢服務、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等，繼續就一般性事宜提供意見。裁定只就其指明的納稅人而具約束力，不能視作為其他納稅人的先例。

## 誰可申請裁定

任何人士可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條文在特定的安排上如何適用於他而申請事先裁定。《稅務條例》附表 10 訂明，局長可就該條例的任何條文作出裁定。

不過，局長不能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定：

- 局長就行使懲罰或調查權力、或對任何人士提出檢控或追討債項所履行的權利或責任；及
- 與執行稅制有關的法律。

「安排」指任何合約、協議、方案或諒解（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包括使其生效的所有步驟和交易。

**附註：** 局長可就《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不論申請中是否有提述該條文。

## 本資料單張的目的

本資料單張有助你填寫事先裁定申請表。請將填妥的表格寄交：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5 樓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

## 引言

你能否填妥申請表的所有部分，視乎你對有關法律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涉及問題的複雜性。如你不能：

- (a) 在要求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裁定的情況下，述明該條文；
- (b) 述明要求裁定的法律觀點(如有的話)；及
- (c) 向局長提交一份草擬裁定，

你可向局長申請豁免上述的部分或全部規定。

對提出的論點或問題作出陳述或解釋及提供草擬回覆，有助局長完全明瞭你所申請的裁定和申請裁定的原因。如局長徹底明白申請人的要求和理由，可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申請表分為 6 部分

- 申請人和代表的資料
- 局長的裁定權
- 披露資料的規定
- 一般問題
- 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 諮詢、申請費用、聲明及所需程序清單

## 申請人和代表的資料

表格的首頁要求申請人和代表（如申請由代表作出）提供一些資料。

## 代表資料

如申請由代表作出，該代表須提供其本人和申請人的資料。裁定會寄交該代表。

## 局長的裁定權

這部分的問題是用以決定局長對有關安排是否有裁定權。

1. 若有關安排是一宗反對或上訴個案所須考慮的事項，不論該反對或上訴是由申請裁定的人士或其他人士提出的，局長可拒絕作出裁定。
2. 若有關稅項於申請裁定時已到期繳付，局長可拒絕作出裁定。
3. 如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和申請所述安排已有裁定，局長可拒絕作出裁定。
4. 如申請人已提交或已到期提交有關的報稅表，局長可拒絕作出裁定。
5. 如局長正進行一項審計，而該項審計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與申請所述安排類似的安排而進行的，局長可拒絕作出裁定。

## 披露資料的規定

這部分說明申請人須披露的資料。法例訂明局長須在接獲這些資料後才可發出裁定。有關資料可另紙書寫，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遞交。

1. 你須清楚述明你要求局長答覆的問題。
2. 你須指明你要解決的事宜。
3. 你必須詳盡說明有關事實和安排，如需裁定的事項與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內關於要求作出裁定所須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的部分中所指明的事項有關，須按該指引提供附加資料。你必須提供所有與要求作出裁定的安排有關的事實和文件，例如該安排的另一方是一名相聯人士，這可能是一項與此裁定有關的事實，因此應作出適當披露。
4. 在要求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裁定的情況下，你必須述明該條文。
5. 你必須述明與你的申請所提出的爭論點有關的法律觀點（包括案例）。  
如與你的申請有重要關連，你必須列出所有法律理據，以支持你所建議的詮釋。你也須指出就你所知可能與該詮釋相反的法律理據。  
在適用的情況下，你須參照有關稅務法例的用語，並提供理據支持。如你已取得律師或會計師的意見書，你應隨申請附上該意見書或信函的副本。
6. 你必須提供一份草擬裁定。
7. 如你不能提供上述的所有資料，你可要求局長豁免部分或全部規定，但你須解釋為何不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註：** (a) 局長可隨時要求提交進一步的有關資料。

(b) 如提出的事先裁定申請只關乎《稅務條例》第 15K 條下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經濟實質要求，便無需提交上述第 1 至 6 項所要求的資料。如你的申請涵蓋多於 50 個實體，申請必須連同已填妥的「資料表格附表(組別申請)」一併提交。「資料表格附表(組別申請)」可從稅務局網頁下載。

## 一般問題

這部分列出的問題，有助局長盡快決定你的申請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1. 申請涉及哪個課稅年度及其他期間？
2. 曾否就有關安排在其他課稅年度及期間提出申請？
3. 如申請涉及超過一名納稅人，你是否已取得所有納稅人的書面同意？

## 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2015 年發佈第 5 項行動計劃最後報告中透明框架的規定，有關稅務優惠措施、常設機構及關聯方導管公司等裁定，必須與有關管轄區自發交換。一般來說，需要與其進行交換有關裁定資料的管轄區包括：

1. 所有關聯方的居民所在管轄區，該關聯方與申請人進行交易而該交易是獲裁定的交易或由此交易從該關聯方產生了可享受優惠待遇的收入(這項規則同時適用於常設機構)；及
2. 最終母公司所在管轄區及直屬母公司所在管轄區。

釐訂關聯公司的控股比例標準為 25%。當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股份總和達到 25%或以上，或者雙方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或以上，則構成關聯方關係。

裁定的事項	需要進行自發交換裁定資料的管轄區
1. 稅務優惠措施	(a) 所有關聯方的居民管轄區 — 與申請人進行交易且該交易享受優惠待遇或由此交易從關聯方產生了可享受優惠待遇的收入(須採用 25%控股比例標準)(這項規則同時適用於常設機構)；及 (b) (i)最終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及(ii)直屬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
2. 常設機構	(a) 總公司的居民管轄區，或其常設機構的所在管轄區，視情況而定；及 (b) (i)最終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及(ii)直屬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
3. 關聯方導管公司	(a) 直接或間接向關聯方導管公司支付款額的任何關聯方的居民管轄區； (b) 支付給關聯方導管公司的款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多數情況下是最終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及 (c) 如在(b)未涵蓋，(i)最終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及(ii)直屬母公司的居民管轄區

## 諮詢

如所擬作出裁定的內容與申請人所要求的不同，局長在作出裁定前，可給予申請人一個合理的諮詢機會。

## 申請費用

你是否已隨申請附上申請費用？裁定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費用的。

## 聲明和所需程序清單

你是否已簽署申請，並填上日期，聲明所提供資料為真確無誤？

所需程序清單可助你正確填妥經局長批准的申請裁定表格，亦有助你查核是否已提交所有須隨裁定申請一併遞交的附件。

## 總結

在局長作出裁定前，你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撤回裁定申請。但你仍有法律責任繳付截至撤回之日本局處理申請所招致的任何費用。

如你在擬備裁定申請方面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5 樓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